

從教室內把大門打開： 授課教師主導的教學觀察(TDO)

張民杰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教授兼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副處長

賴光真

東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副教授

一、前言

教育部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2014)，在「實施要點」中對教師專業發展有「為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形塑同儕共學的教學文化，校長及每位教師每學年應在學校或社群整體規劃下，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並進行專業回饋」之規定。可以預見不久的將來，全國中小學將普遍安排公開授課並進行專業回饋。實際上，在此之前，部分縣市或學校業已逐步漸進推動此項措施。

規定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容或有正反面的不同意見，惟其宗旨在於引導教師打開教室大門，透過系統性的同儕互動歷程，促進教學專業的持續學習成長，以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因此應可給予正面看待。進一步言之，既然公開授課是不可減免的必需事項，吾人可以尋思如何深化其效益，藉此機會真正促進教師專業成長與發展。

Kaufman & Grimm(2013)提倡的「授課教師主導的教學觀察」(teacher-driven observation, TDO)，若能融入公開授課，將能達到深化公開授課效益，真正促進教師專業成長與發展的目標。本文擬參考其建議，與我國公開授課的規定結合，提出實施 TDO 取向公開授課可資依循的參考程序。此外，TDO 融入公開授課時，有若干地方與公開授課現行規定略有不符，也面臨教師實施意願問題，如何看待與解決這些問題，亦一併提出可能的解決策略。

二、TDO 取向公開授課的實施程序

將 TDO 導入教學觀察，可以有各式各樣的做法。可以結合公開授課，也可以在公開授課之外獨立實施；可以學校層次、社群層次實施，也可以是個別教師獨自實施；當然，也可以是前述多種做法的混合。

至於實施 TDO 的具體程序，茲以學校在公開授課的規劃中引介 TDO，鼓勵但尊重教師依據意願選擇實施的情境為例，參考 Kaufman & Grimm(2013)的建議，以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頒布之「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2016)相關規定，整個實施程序描述如下。

(一)聲明報備

- 1.有意實施 TDO 的授課教師，於學校或社群規劃討論當學年或學期公開授課事宜時提出聲明，表達自主規劃公開授課事宜的意願；沒有意願實施 TDO 者，則由學校或社群安排該學年至少一次的公開授課。
- 2.學校或社群綜整教師意願並完成規劃，經討論通過後，由相關處室彙整核定並公告。公告中，註明實施 TDO 的教師名單，以及提醒其應自主完成的事項。

(二)觀課前準備

- 1.實施 TDO 之授課教師省思發掘自己教學或學生學習相關待解決或解答的問題，選定一項焦點問題，並用具體明確的問句表述，做為該次觀課的焦點。
- 2.依循焦點問題，選擇一種或多種適切的資料蒐集方法，例如抄錄(scripting)、計算(counting)、追蹤(tracking)，以及具體的資料蒐集技術，例如選擇性逐字記錄(selective verbatim)、軼事紀錄(anecdotal record)、在工作中(at task)、教師移動(teacher movement)、「佛蘭德斯互動分析系統」(Flanders interaction analysis system)等，並且取得或自行設計適用的資料蒐集紀錄工具。
- 3.依據教學中會出現該焦點問題的時機點，決定進行觀課的日期與時間，例如幾月幾日的第幾節，甚至是該節幾點幾分到幾點幾分哪一個時段。同時，思考觀課其他相關配套事宜，例如要求觀課教師需要或者不要與學生互動，以及準備觀課前後會談的會談題綱等。
- 4.尋覓 2-4 位教師，不一定是同一學科或同一年級的教師，其時間能配合，專業知識或經驗可以勝任資料蒐集任務，同時也願意共學成長。進一步再決定不同觀課教師分配擔任哪些不同的資料蒐集任務。聯繫並邀請觀課教師，徵求其同意參與觀課三部曲的歷程。
- 5.向學生預告將有其他教師入班觀課，協助教師專業成長，讓學生理解並有心理準備。

(三)觀課前會談

- 1.授課教師以及觀課教師依約定時間地點召開觀課前會談，授課教師依循會談題綱主持討論。
 - (1)首先，報告觀課相關行政配套事宜，例如觀課時間場地、觀課後回饋會談時間場地等；說明完畢，詢問觀課教師有無疑問，給予解答或澄清。
 - (2)其次，說明教學單元的脈絡，簡介單元內容與教學進度，並且說明本次觀課的焦點問題；說明完畢，詢問觀課教師有無疑問，給予解答或澄清。若授課教師本身對焦點問題尚未確認，可先提出初步形成的焦點問題，與觀課教師討論，進而確定焦點問題。

- (3)第三，分派觀課教師特定的蒐集資料任務，解釋資料蒐集方法並分發工具；說明完畢，詢問觀課教師有無疑問，給予解答或澄清。
- 2.結束觀課前會談，再次表達期待與感謝。

(四)觀課

- 1.授課教師依原訂教學計畫進行教學。
- 2.觀課教師依約定時間入班，使用授課教師分發的觀察記錄工具，針對焦點問題，進行觀察與資料蒐集，並且即時紀錄之。觀課告一段落，即自行離席。

(五)觀課後回饋會談

- 1.授課教師以及觀課教師依約定時間地點召開觀課後回饋會談，授課教師依循會談題綱主持討論。
 - (1)首先，觀課教師說明觀察到的教與學具體事實資料。
 - (2)其次，授課教師根據前述資料省思觀察資料與焦點問題之間的關聯。
 - (3)第三，授課教師與觀課者共同討論觀察資料對彼此未來教與學的啟發。
- 2.結束觀課後回饋會談，再次表達感謝或未來期許。

(六)完竣報告

- 1.授課教師在單次或系列的 TDO 告一段落之後，檢具 TDO 歷程相關資料，向學校或社群報告已完成公開授課，以符合法規，並滿足行政端作業需求；必要時，向服務學校申請核給研習時數證明。
- 2.必要時，觀課教師在單次或系列的觀課告一段落之後，檢具參與其他教師 TDO 歷程的相關資料，向服務學校申請核給研習時數證明。
- 3.若有教師實施多次或系列性的 TDO，程序嚴謹且展現積極的教學改進作為，學校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報辦理公開授課績效優良之授課人員，請予以獎勵，甚至安排於校內或赴校外分享或發表。

三、TDO 融入公開授課的待解問題

將 TDO 融入公開授課，或以 TDO 方式運作公開授課，會有若干地方與現行公開授課相關規定不完全符合。雖然「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2016)提到「各國民中、小學得參採本原則規定，衡酌學校特色與資源及校園文化，建立適合學校運作之公開授課方式」，但是這些不完全符合的事項，能否解釋為各校可以衡酌調整之處，此一問題必須在融入時一併思考解決。此外，TDO 高度仰賴授課教師具備精進學習的態度，並展現積極主動且

開放的精神，如何激發教師願意採取 TDO，更是難解與待解的問題。

（一）不完全符合現行規定的問題

TDO 與公開授課相關規定不完全符合之處，主要有以下幾點。第一，授課教師自主安排觀課事宜，不是在學校或社群整體規劃下安排公開授課；第二，邀請較少且特定的觀課教師入班，排除其他教師或家長，不完全公開；第三，允許只以觀課前會談的說課，取代共同備課；第四，允許觀課時間少於一節課。

以個人之見，這幾點應該屬於不完全符合、但並非嚴重牴觸既有規定的問題，甚至可以視之為更積極、更精緻化的教師專業發展作為，是一種超越，而非偷懶或降格以求，因此應該同意教師在仍然依循必要程序的前提下，得以脫離學校或社群的安排，自主安排公開授課，得以自主邀約特定觀課教師，限制其他觀課者；此外，亦應同意其得以用更能配合觀課所需的觀察前會談，取代不易落實的共同備課，並且只要能蒐集到足以回應焦點問題的資料，不必拘泥觀課時間必須滿一節課。

從另一方面來說，教師實施 TDO 必須主導並處理整個觀課歷程的事務，因此對應提供若干「誘因」，應該也是正當且必要的。

（二）教師意願問題

以 TDO 方式運作公開授課，更大的問題在於教師意願。部分教師對於公開授課尚且心存抗拒或疑慮，要實施更深化的 TDO，相當程度仰賴授課教師具備精進學習的態度，並展現積極主動且開放的精神，意願可能更低。

對於此一問題，除了透過研習宣導，讓教師理解並知覺 TDO 能更簡便、更自在的實質協助教學專業發展之外，或許應該思考循序漸進的推動。沒有意願的教師實施一般性的公開授課，而有意願的教師則嘗試以 TDO 方式運作公開授課，甚至在公開授課之外，運用 TDO 追求專業成長。若越來越多教師感受到 TDO 對於專業學習成長的效益，透過同儕傳播，或許可以影響更多其他教師跟進。

對於教師專業發展而言，TDO 本來就是一種較好的「可能」而已，從來不是萬靈丹。TDO 無法保證能改變消極的教師；教師若只是因為學校或社群規定而以 TDO 方式運作公開授課，仍無異於為求滿足政策規定或行政需求而被動的進行教師專業發展。然而，無論如何，既然都是被動的被要求公開授課，相對於一般公開授課，以 TDO 方式運作公開授課，更接近教師自主的專業發展，也較有機會讓教師體會專業發展的效益，對邁向真正的教師專業發展仍有其意義。

四、結語與建議

實施 TDO 取向的公開授課，從聲明報備、觀課前準備、觀課前會談、觀課、觀課後回饋會談，到完竣報告，與公開授課所講的共同備課、觀課、專業回饋等，實施程序基本上大同小異，顯示 TDO 融入公開授課簡易可行。然而，很多地方卻也顯現出比公開授課更能深化公開授課的效益，真正促進教師專業成長與發展，值得中小學教育人員了解並嘗試融入採行。

對於 TDO 不盡符合公開授課相關規定的問題，短期間內可以先認可看待 TDO 為更積極、更精緻化的教師專業發展作為，因此同意部分不完全遵照現行規範，在教育措施允許較多彈性自主空間的今日，應該不致引發太大的爭議。長期而言，則建議教育部酌予修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有關「公開授課」的語詞，使用更強調教師同儕基於專業成長而進行教學觀察的其他語詞；連帶並建議國教署修訂相關參考原則，納入以 TDO 模式運作教學觀察的空間。

至於如何突破部分教師封閉的教學習慣，降低對公開授課的疑慮或抗拒，進一步能為自己的教學負責，在必要時自發性的啟動觀課措施，打開教室大門，邀請教師同儕，針對具體的焦點問題，使用適切的方法與工具蒐集記錄資料，並從資料蒐集與回饋討論中讓雙方獲得教學改進或精進的啟發，相信無法一蹴可幾，但新課綱規範實施的公開授課至少是一個契機。建議的具體做法是採取自願參與方式，沒有特別意願的教師仍可採用一般性的公開授課方式，但有意願的教師則可嘗試使用 TDO 模式進行公開授課，如此漸進推動，爭議與壓力自然可以降低。

參考文獻

- 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2016）。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2014）。
- Kaufman, T. E. & Grimm, E. D.(2013). *The transparent teacher: Taking charge of your instruction with peer-collected classroom data*. San Francisco, CA: John Wiley & Sons, Inc.